

#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## 70 週年校慶標語徵選比賽

- 一、參賽資格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及學生。
- 二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2 月 17 日（一）16:00 止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參賽者以一人為限，婉拒組隊參賽，每人可報一件作品，採 Google 表單填寫，請詳填個人資料，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採用參賽。
- 四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bxQ1k>
- 
- 五、設計內容：為慶祝本校 70 週年校慶辦理此活動，凡能表達學校特色、精神、文化意象等主題皆可。
- 六、獎勵辦法：作品將由本校 70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評分，依成績高低入選前三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- 第一名：禮券 500 元，標語運用於 70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
- 第二名：禮券 300 元
- 第三名：禮券 200 元
- 優選若干名，禮券 100 元
- 若參賽件數不足或未達評選標準，獎項得予從缺。
- 七、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1. 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及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，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或有其他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之情事。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；如主辦單位已將作品運用於相關文宣製作，因侵權

導致之損害，由該作品提供者負責賠償。

2. 作品經入選後，版權歸校方所有，輔導室有修改內容以及作為校慶 相關文宣、佈置圖案使用的權利，若無法接受請勿報名參加。
3. 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及取消、終止、修改、暫停本活動之權利。
4. 凡報名參選者，視為同意本辦法一切規定，參選作品須遵守徵選辦法及作品規格之要求，否則主辦單位有權決定該作品不列入評選。
5. 如有疑問，請洽詢負責單位輔導室，若有未盡之事宜，亦由輔導室另行補充並公告之。
6. 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